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东关街道巩家泉村“千万工程”示范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二标段（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404 拖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省传奇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8 米旋耕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耕耘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9701.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4.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50 翻转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冀农农机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270 免耕播种施肥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金土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六行玉米免耕精量播种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金土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JP75-300 移动喷灌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恒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宝枫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